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渝东大道。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0 万元。

4、股权结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 60%股权，Bekaert Xinyu Hongkong Limited 持有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 40%股权。

5、财务状况：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124.14 万元，净资产 18,788.2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38.94 万元，净利润 -361.77 万元。

6、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包钢丝、铝包钢导线等产品，需要金属铝锭作为原料，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规避和管理市场风险，减少和降低铝商品价格波动对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以期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期货品种：上海期货市场交易的铝期货。

2、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套期保值保证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资金来源：套期保值业务资金为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自有资金。

4、审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董事会止。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对原实行的《铝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只仅限于开展铝锭的套期保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杜绝投机交易；提升交易团队能力，提高实务操作水平；动态风险预警，强化风险控制。

2、新钢股份公司制定规章制度，搭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对贝卡尔特金属制品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审批制。

3、注重人才培养，为期货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4、加强信息基础建设，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重点保障期货执行部门对软硬件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铝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有利于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